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2024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积极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3 名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03/0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3 年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03/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发行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 股份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04/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05/0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06/0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撤销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08/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09/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09/3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	2024/10/3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

十八次会议		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11/26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合法，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财务资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运作合法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关注资金投向的合法性、合规性。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3年度、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H股股份回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下，于联交所回购H股股份7,800,000股，监事会认为上述回购程序合法，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回购事项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并通过

了相关决策程序，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组织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对内部控制的审计监督，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内控评估范围涵盖公司所有经营和管理的关键控制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与管理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总体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敏感期间，均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继续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持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使其决策、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高

效；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检查，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3、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6日